

桂林市秀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秀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秀峰区环卫市场化外包实施方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金额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仟伍佰万零壹仟捌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人民币（¥95001829.65元）。

第二章 服务承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 服务承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主要是城市辖区内所有主次干道、人行道、慢车道、背街小巷、除上述道路外行人能通行的小巷道、开放式无物业小区、农村。

承包业务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冲洗及洒水降尘、果皮箱垃圾桶烟蒂容器的清洗维护、交通护栏清洗、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大件废弃物清理、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市政公厕管理及维护、爱心驿站的管理及维护、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及服务、居民生活垃圾上门服务费收缴工作。业务量分类如下：

- 1、按道路分级情况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开放式无物业小区及周边所有行人能通行的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各项清洗作业、洒水工作，约 2381998 平方米，见附件 1、2、3、4、5、6；
- 2、住户、单位、门店及垃圾分类投放点按要求进行垃圾收运，敦睦村等 37 个自然村按要求清运生活垃圾，

垃圾清运至秀峰区垃圾中转站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垃圾转运点；

- 3、果皮箱、垃圾桶、烟蒂容器、指定的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清掏(洗)和维护；
- 4、清扫保洁服务区域内清理乱丢弃的杂物、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
- 5、主次干道降尘洒水和冲洗作业；
- 6、清除市政道路绿化带内的有色垃圾，清除道路及周边、树穴内的杂草、垃圾、粪便、动物尸体等；
- 7、市政公厕管理和维护；
- 8、承包区域内道路隔离栏的清洗及环卫基础设施上的小广告的清理；
- 9、受甲方委托，按桂林市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收取住户生活垃圾上门服务费；
- 10、按照《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完成市级下派案件的处置及整改；
- 11、重大节庆、大型活动和其他要务保障；
- 12、创城等各类阶段性、突击性任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 13、按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清运服务。
- 14、按要求做好爱心驿站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市政道路清扫作业方式采取人工清扫人行道,机械清扫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方式作业。

1、环卫人员配置要求

一线环卫工人用工人数须达到 487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包含保洁人员、收费人员、上门服务人员，垃圾桶清洗人员，司机及跟车人员等。如达到上述用工人数仍不能满足区域内工作的需求，由乙方自行解决。人员投入不足的甲方按不足比例从承包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承包服务费。乙方若采取加大机械化投入代替人工使用，须提前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减少人工使用。

2、车辆配备要求

乙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符合桂林市道路行驶标准。须配备车辆总计不少于 191 辆（台），配备

车辆类型不低于/数量不少于：2吨清扫车≥2台、5吨清扫车≥1台、8吨清扫车≥1台、8吨高压洒水车≥4台、抑尘车≥1台、路面养护车≥4台、电动清扫车≥5台、钩臂式垃圾车≥4台、1.5吨中型货车（农用车）≥1台、电动三轮车≥168辆。如达到上述用车数量仍不能满足区域内工作的需求，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限内，甲方将不定期抽查乙方的车辆配备情况，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应车辆，甲方每次有权按照车辆成本测算标准从承包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必须承诺按市场价无条件租用甲方现有的上述符合国家规定可上路使用的11台环卫车辆（8吨高压洒水车4台，路面养护车2台，小型钩臂垃圾车4台，1.5吨中型货车1台。租赁合同另行签订），如服务期间内，车辆出现报废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车辆无法使用，乙方自行补足。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每天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7:00以后按甲方要求对不同等级路段进行正常保洁。

1、一级道路

机械化清扫作业：每天普扫2次，第一次作业时间为04:00~07:0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12:00~15:00。

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2次，第一次完成作业时间为07:00前，第二次完成作业时间为15:00前，7:00-23:00巡回保洁。

其他作业：洒水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6次，机动车经过后无明显扬尘，在遇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环保部门的工作要求，加大洒水降尘力度；街面垃圾在早上7:30前完成第一次清运，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随满随清；垃圾桶、果皮箱、烟蒂容器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人行道地面油污随脏随洗。

2、二级道路

机械化清扫作业：每天普扫1次，作业时间为04:00~07:00。

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2次，第一次完成作业时间为07:00前，第二次完成作业时间为15:00前，7:00-19:00巡回保洁。

其他作业：洒水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4次，机动车经过后无明显扬尘，在遇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环保部门的工作要求，加大洒水降尘力度；街面垃圾在早上7:30前完成第一次清运，垃圾桶、果皮箱、烟蒂容器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随满随清；垃圾桶、果皮箱、烟蒂容器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1次，人行道地面油污随脏

随洗。

3、三级道路

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 1 次，完成作业时间为 07：00 前，7：00-18：00 巡回保洁。

其他作业：洒水降尘作业根据市里洒水降尘作业要求实施；垃圾桶、果皮箱、烟蒂容器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随满随清；垃圾桶、果皮箱、烟蒂容器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地面油污脏随洗。

4、无物业小区

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 1 次，完成作业时间为 07：00 前，7：00-18：00 巡回保洁。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遇检查按要求随满随清。

5、垃圾桶清洗

建成区内的道路上及无物业小区内的垃圾桶深度清洗作业每月 1 次，遇检查及其他情况按要求脏随洗。

（三）机械化作业具体要求

- 1、司机出车前必须对作业车辆进行检查。
- 2、机械化清扫、清洗作业时速限速 15 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
- 3、作业任务：每天确保按《秀峰区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范围、时间段完成作业任务；重要检查、重大活动按要求增加次数；突发情况导致该路段污染的及时清洗。
- 4、作业路段果皮箱、栏杆下、路标牌周围、广告牌平台及候车亭平台等公用设施脏污脏随洗。
- 5、清洗作业频率：每周轮回一遍，有夜市餐饮污损路段要做到每天清洗一次。
- 6、作业效果：确保道路全天候无积尘、泥沙、土迹，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现本色。

（四）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具体要求

- 1、司机出车前必须对作业车辆进行检查。
- 2、作业时速：转运车、钩臂车限速 40 公里/小时，电动三轮车保持安全行驶速度。
- 3、作业任务：每天确保按《秀峰区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范围、时间段完成作业

任务：突发情况导致垃圾增多的及时进行突击收集和清运。

4、作业效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即满即清。

（五）收取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费具体要求及费用结算

1、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按原桂林市物价局核定的标准（7元/户/月）收取住户生活垃圾上门服务费，具体收费范围由区环卫站核定。经甲方核定，该项费用每年应收取不低于210万元（含税）。如因政策调整收费标准，则按调整比例调整核定额度。

2、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收取的住户生活垃圾上门服务费上缴区环卫站，并按要求向区环卫站领取国税定额发票。

3、区环卫站每年年终对全年收取的费用进行清算，乙方需将全年累计未上缴的费用上缴至区环卫站指定账户，并将已领取未使用的定额发票退回区环卫站。如因乙方拒不上缴费用或拒不退回发票导致未能进行清算，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月承包服务费。

4、年度清算结束后，由区环卫站将清算结果上报甲方，如乙方全年收取的住户生活垃圾上门服务费未达甲方核定额210万元的，甲方有权从12月份开始应在支付给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扣减未达核定额的差额，直至将差额全部扣减完毕。如乙方全年收取的住户生活垃圾上门服务费超过甲方核定额210万元的，超出部分的70%扣除应纳税额后支付给乙方。

（六）如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住户生活垃圾上门服务费或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费可收费户数大幅减少，双方应另行协商后重新调整核定额。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前述两项收费工作，乙方自行承担实际收费总额未能达到甲方核定额的风险，实际收费数额不影响第五条约定的承包服务费总额。

（七）公共厕所作业具体要求

1、确保每个公厕有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公厕每天消毒1-2次，厕所每小时保洁1次，有污染时及时清洁。

（1）地面：无积水、无积污、无痕迹、无纸屑垃圾。

（2）门窗、隔板、屋顶、墙壁：无积污、无积灰、无蛛网、无乱贴乱画。

（3）洗手池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杂物，下水管道通畅。

(4) 便器：无破损、无水锈、无积便、无积垢，管道冲水畅通，无跑冒滴漏。

(5) 垃圾桶：干净整洁、垃圾量超过箱体 2/3 及时清理，厕所无明显异味。

(6) 厕所内基本无蝇蛆。

(7) 厕所内无其他杂物。

3、及时维修厕所配套设施，确保设施齐全、无损坏；不定期进行排污管道的疏通保养，保证公厕正常使用。

4、按时开放。

(八) 道路隔离栏清洗具体要求

1、每月进行 1 次深度清洗，日常发现问题随脏随洗，确保道路隔离栏干净整洁，下方无积泥和垃圾。

2、在清洗道路隔离栏时必须在作业人员身后二十米处放置安全警示墩，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十) 其他要求

1、负责作业人员统筹调配，提高综合效率，督促、监督员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奖惩等工作。

2、负责承包作业设备、环卫设施的保管和维护，及时维修损坏的果皮箱、垃圾桶及烟蒂容器，做到收运车有明显标志、定期清洗或随脏随洗，确保作业设备的干净。

3、承包区域内环卫作业做到定一线人员、定作业时段、定管理人员、定点压缩垃圾，保证垃圾及时入车，服从甲方转运点管理，达到处处干净时时保洁的效果。

4、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配，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考评，并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区环卫站缴纳上月产生的用于道路清洗、降尘、洒水的消防栓水费。

第四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五条 承包服务费由桂林市秀峰区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1、本合同年承包服务费 3166.7277 万元，每月支付承包服务费为 263.8940 万元。经甲方核算，该服务费可覆盖乙方为完成该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含工资、社保、加班、慰问等）；机械化成本（车辆燃料费、电费、水费、维修费、保险费、折旧费等）；公厕维护、护栏清洗、果皮箱和垃圾桶的维修和清洗维护；爱心驿站的管

理维护费用、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及服务、各种材料费、燃料费、电费、水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各种创城活动（文明城、卫生城等）加班费；各种保障、活动、会议、突发事件和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费；以及管理、税费、利润等保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开支，其中管理费按人工成本+项目支出+机械化成本总和的4%计算，税费按人工成本+项目支出+机械化成本+管理费+利润总和的6%计算，若管理费和税费超出以上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第（五）、（六）项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承包服务费。

2、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详见附件8、9）每月进行考核。合同期限内第一个月不进行考核，第二个月为试考核，第三个月开始正式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从第三个月起开始支付承包服务费（即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承包服务费，第四个月支付第二个月的承包服务费，依此类推）。甲方应在区环卫站收到乙方上缴的住户生活垃圾上门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甲方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用工成本进行测算时，均按乙方实际发放工资/劳务费用的人数及实际缴纳社保费用的人数进行核算。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及区环卫站提供工资/劳务费用发放记录及社保缴费记录，甲方及区环卫站对此有权不定期要求查阅。

4、合同期限内，如因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等变化导致最低工资标准及福利、社保待遇调整、环卫保洁面积增减，甲方应根据财政或其委托的审计部门重新对承包服务费进行核定，并依据相关政策调整下拨相关经费。

5、合同期限内，原无物业小区进行改造后，乙方需提供保洁服务如有增减，甲方均不再重新核算服务面积。

6、合同期内，甲方如需对现有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于甲方调整后当月递交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变动情况报告，经甲方、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实施。甲方于每年11月年度清算结束后，根据审批后的实际调整情况与乙方对当年承包服务费进行对账，多退少补，并据实调整次年承包服务费。

7、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帐号：帐号：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771901472310505）（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用工情况并将当月工资表及银

行工资发放流水单报甲方留档。

乙方首次申请支付及此后每个自然年度首次申请支付承包服务费前，须向甲方提交当年度有效的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及保费缴纳凭证，未提交或保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乙方补正。

2、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3、根据桂林市或秀峰区的督查考评情况的变动，制定和修改《秀峰区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服务考核标准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考评规定、奖惩措施等，乙方无条件遵照执行。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并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服务费的依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合同期限内，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工具房（场），如乙方需使用甲方场地，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租赁协议。

6、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7、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本项目主管人员的更换，须在 30 个日历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听取甲方的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中标之日合同签订前内须按中标价 5%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形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责任，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不得申请办理退还。如因政策变化或政府通知等原因，甲方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

2、乙方应优先接收原有环卫人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所聘人员重新签订相关合

同，乙方承担因接收及管理该等人员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人员、撤走设备。如擅自减员、撤走车辆设备的，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4、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5、乙方应加大机械化投入，应逐年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率，达到各级规定要求。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领取上门服务定额发票并及时上交收取的服务费用。

7、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紧急事故的，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及时补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的流程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因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及时上报或消极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依法为员工办理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已达到退休标准，不满足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除外），并必须购买以下商业保险：（1）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2）作业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每车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3）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保险保单须持续有效，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及每年度开始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保单复印件及保费缴纳凭证。乙方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作业导致第三方损害，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福利，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桂林市聘用制合同环卫工人规定的工资标准，也不得低于桂林市同工种同岗位工资福利水平。

11、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2、乙方应参加甲方通知的工作会议，报告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4、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第七章、服务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

第八条 服务考核标准

依据《秀峰区环卫市场化作业督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除了正常业务考评外，还对机构制度、用工限额、工人权益等公司内部运行机制进行督考。具体以甲方的要求和执行措施为准。

第九条 考核机制

依据《秀峰区环卫市场化作业督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保障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严重违反《秀峰区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等各项操作规范，经督查考评单位就同一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工人群体性上访（5人以上）或发生罢工的，乙方必须劝阻员工回到岗位，并及时安排应急队伍处

置，清理所有道路、居民小区积留垃圾，消除不良印象，因处置不及时或处置能力不足，需甲方或第三方协助的，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直接接管乙方一线工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车辆、设备（含乙方租用甲方的车辆），用于开展应急环卫作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承包服务费中双倍扣除；不足以覆盖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

4、乙方未按招标要求投入车辆设备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乙方将本承包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乙方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甲方，超过3个月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7、在承包期内，乙方受到桂林市、秀峰区三次以上点名批评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将进行不良记录，合同期内不良记录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擅自收取门面或服务单位的服务费，按所收总金额的10倍违约金在承包经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的终止

1、如因政策变化或政府通知等原因，甲方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承包项目提供必要条件，并退还乙方履约担保手续。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出台新政策，产生的新问题、新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终止后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包括保洁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保洁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所收取的费用据实移交给甲方，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

准，若因重新招标等原因导致新承包方未能按时进场，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直至完成正式交接为止，顺延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顺延期间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标准执行。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自行负责，秀峰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足额赔偿。产生事故的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转包他人(或其他单位)；乙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承包，需在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且双方就合同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履约保证金不退，同时扣除一个月的承包服务费。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 2、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乙方已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的。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居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补充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三份（区政府办、区城管局、区环卫站各执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同意且确认，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为乙方的分支机构，受乙方委托实际履行本合同，并以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自身名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开票及收付款等。因乙方分支机构未按本合同约定达到服务标准或因其任何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乙方分支机构应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如采用邮寄方式的，均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知一经交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2025年秀峰街道办事处范围清扫保洁面积一览表》；

2、《2025年丽君街道办事处范围清扫保洁面积一览表》；

3、《2025年甲山街道办事处范围清扫保洁面积一览表》；

4、《秀办开放式老旧无物业小区保洁计表》；

5、《丽办开放式老旧无物业小区保洁表》；

6、《甲办开放式老旧无物业小区保洁表》；

7、《秀峰区环卫工人工资测算表》；

8、《秀峰区环卫市场化作业督查考核办法》；

9、《秀峰区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with a date stamp '2025.12.31' and '103009017'.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高立新

电话:

Handwritten opening name: 桂林市秀峰区环卫所

Handwritten opening bank: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Handwritten bank account number: 453008100010160800362

日期: 2025.12.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with a date stamp '2025.12.31'.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陈奕齐

电话: 0771-5780266

Opening name: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Opening bank: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Bank account number: 771901472310505

日期: 2025.12.31